

河北省社会发展研究课题成果（编号201603030102）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编号3142014008）



# 职业安全权保护的 国际法研究

◎ 卢芳华 著

ZHIYE ANQUANQUAN BAOHU DE GUOJIFA YANJIU

汕頭大學出版社

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成果（编号201603030102）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编号3142014008）



# 职业安全权保护的 国际法研究

◎ 卢芳华 著



ZHIYE ANQUANQUAN BAOHU DE GUOJIFA YANJIU

汕頭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安全权保护的国际化研究 / 卢芳华著. — 汕头:  
汕头大学出版社, 2018.10  
ISBN 978-7-5658-3659-6

I. ①职… II. ①卢… III. ①劳动安全—人权法—研究 IV. ①D99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29135号

职业安全权保护的国际化研究  
ZHIYE ANQUANQUAN BAOHU DE GUOJIFA YANJIU

著 者: 卢芳华

责任编辑: 李金龙

责任技编: 黄东生

封面设计: 汤 丽

出版发行: 汕头大学出版社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243号汕头大学校园内 邮政编码: 515063

电 话: 0754-82904613

印 刷: 北京市金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05千字

版 次: 2019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0.00元

ISBN 978-7-5658-3659-6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 前 言

权利的张扬，是社会进步的标志；对权利进行保护，是体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制度保障。职业安全权是一项重要人权，指劳动者在劳动生产过程中人身安全和健康受到保障、不受侵害的权利。19世纪初，劳动者的职业安全权伴随着工人阶级运动的高涨而诞生，而今对劳动者职业安全权的保障，已经从一国国内走向国际；以国际劳工组织为代表的国际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对劳工利益的保护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如国际劳工标准、核心劳工标准、社会条款、企业社会责任守则以及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等概念相继出现。作为国际劳工组织的缔约国，中国虽然对于签署生效的国际劳工公约和议定书做了转化适用，但在实践与法律层面上仍然存在很多的问题，与劳工组织要求的劳工标准还相差很多。因此，研究全球化背景下职业安全权的保护问题，对中国职业安全权立法的改进与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本书从人权法尤其国际人权法角度，重新认识中国职业安全权保护的法律制度，分析职业安全权与人权、劳动权的关系，建立职业安全权保护



的基本法律体系，确立其基本范畴，剖析中国已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对职业安全权的结构形态、标准，分析中国现有职业安全权保护的 legal 体系与已签署国际公约的差距，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中国职业安全权法律保护的建 议。这些有益的探讨，对构建符合国际标准的职业安全权保护法律体系，促进人权学、人权法学、安全科学理论的深入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从而使得本书具备“安全人权法学”“安全人权学”的元素和特征。

由于本人占有资料 and 知识水平有限，本书内容上不可避免地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希望本书出版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吸引更多学者关注职业安全权相关法律问题，对中国亿万劳动者的安全 and 健康负责。

最后，感谢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课题“基于国际人权法的职业安全权保护研究”（201603030102）立项支持以及华北科技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3142014008//3142015026//3142018057）立项支持和资助，同时也感谢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我国职业安全健康问题合并立法与治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研究”（16AZD020）支持。

卢芳华

于京东燕郊



# 目 录

<b>第一章 职业安全权保护的研究基础</b> .....	1
第一节 本书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	1
第二节 相关研究文献回顾及简评 .....	10
第三节 主要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	19
<b>第二章 职业安全权保护的法理基础</b> .....	22
第一节 职业安全权的起源与基础 .....	23
第二节 职业安全权的法理学界定 .....	32
第三节 职业安全权保护的法律价值 .....	44
<b>第三章 职业安全权保护的国际人权法体系</b> .....	54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体系构成及主要内容 .....	54
第二节 职业安全权保护的国际公约考察 .....	66
第三节 国际劳工标准的职业安全权保护意义 .....	87



第四节	职业安全保护的 国际人权法发展前景	93
<b>第四章</b>	<b>发达国家职业安全权保护的法治状况</b>	<b>100</b>
第一节	美国职业安全权保护的法治状况	101
第二节	日本职业安全权保护的法治状况	111
第三节	其他发达国家职业安全权法治状况	119
<b>第五章</b>	<b>中国职业安全权法治沿革与国际参与</b>	<b>133</b>
第一节	职业安全权保护的法治沿革	133
第二节	职业安全权保护的法治成就	148
第三节	中国加入国际人权法公约状况	152
<b>第六章</b>	<b>中国现行职业安全权法律法规体系</b>	<b>166</b>
第一节	职业安全权保护主要法律法规	166
第二节	职业安全权保护的其他相关规制	182
第三节	职业安全权相关救济和保护机制	189
<b>第七章</b>	<b>中国职业安全权法治缺陷及变革建议</b>	<b>198</b>
第一节	当前职业安全权保护的法治缺陷	198
第二节	职业安全权法治改革发展的构想	209

# 第一章 职业安全权保护的研究基础

伴随着国际社会对人权的关注从生存权向发展权逐步转移，人权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然而在中国的劳动领域，劳动者的安全健康伴随着经济增长而处于严峻形势。过多的劳动者在劳动中无谓地付出了包括生命在内的沉重代价，他们的生存权受到了严重的侵害<sup>①</sup>。中国是世界上的贸易大国，也是世界上劳动力数量和劳动力市场最大的国家。一方面，职业安全权保护问题对中国的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的进步发展都产生重大的影响；另一方面，中国又是大量保护职业安全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和 WTO 的成员，面临着将这些国际条约转变为国内法加以适用的重大课题。因此，研究中国职业安全权保护现状以及国际条约对中国设定的权利及履约义务对中国职业安全权的维护、构建符合国际标准的职业安全权保护法律体系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 第一节 本书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职业安全权（Rights of Occupational safety）是一项重要人权，指劳动者在劳动生产过程中人身安全和健康受到保障、不受侵害的权利。职业安

---

<sup>①</sup> 河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完善《劳动法》课题组，《从保障人权的角度审视〈劳动法〉的修改与完善》，天津市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4）。



全权作为有关劳动者生命权和劳动权的一项重要权利，已被世界各国广泛关注。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状况已成为衡量一国人权保障水平、社会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的基本指标。在国内法层面，多数国家都制定了大量关于劳动者卫生、培训、抗辩、避险、损害赔偿、健康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国际法层面，作为一项基本人权，职业安全权保护也是大量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保护的重要客体。国际劳工组织（ILO）就是保护劳动者职业安全权的重要的国际组织之一。国际劳工组织从1919年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将本属于国内法对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劳动福利及结社、集会、罢工、言论自由等其他公民权利规范与要求扩展到国际法的范畴；目前已经制定涉及基本人权、社会政策、就业、工作条件、劳动管理、社会保障、行业关系、妇女地位、移民工人、童工问题、成年工人等方面的300多项公约和建议书。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职业安全权已经不再是一国法律调整和规范的内容。职业安全权保护已经从国内走向国际，甚至被纳入WTO多边贸易体制谈判进程，成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自由贸易协议中的重要制约因素。

### 一、研究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然而，随着GDP的大幅度提升，工作场所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频发，职业病的发病率也有大幅度增长之势，劳动者的职业安全权保护大打折扣。

#### （一）“四个明显下降”与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现象并存

目前，中国正处于发达国家曾有的工业化中期阶段，人均GDP已经突破5000美元。一般认为，这是工业化高速向中速转型的增长阶段，也有人认为中国经济正在向工业化后期过渡<sup>①</sup>，或称之为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阶段。如果遵循西方规律，中国目前劳动生产领域的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也应该下滑；然而在中国，并

<sup>①</sup> 宋林飞，《增强社会学话语体系的中国特色》，社会学研究，2016（5）。



没有呈现明显的“规律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下降的趋势。诚如一些学者曾经研究指出的那样，中国职业安全健康问题可能不是“倒U形”曲线变迁<sup>①</sup>，而是波浪形或“M形”变迁特征，其中1960年、1989年、2002年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安全生产事故三大高峰<sup>②</sup>。以2002年为例，全国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为1073434起，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峰；全国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死亡139393人；全国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1.33；从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看，2002年，全国为3.69。2005年，全国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为8478万人，其中参保农民工1252万人，因工伤事故直接损失数十亿元人民币，职业病的损失近百亿，给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损失。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给职工本人和他们的家庭所造成的伤害和损失更是无法估量。职业安全健康权保护不力导致劳动争议激增、社会矛盾激化，直接影响社会安定。

随着国家对职业安全保护力度的加强，“十五”时期以来，中国突发性职业安全事故出现“四个明显下降”，即事故总量明显下降，事故死亡人数明显下降，重特大事故明显下降，反映安全发展的亿元GDP死亡率、万车死亡率、10万就业人口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四个相对指标明显下降。2015年，全国职业安全事故281622起，较2002年下降73.76%，年均下降5.26%，下降相当明显；职业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66182人，较2002年下降52.52%；职业安全事故相对死亡率为0.098，较2002年下降了92.63%，下降非常明显<sup>③</sup>。2017年又呈现“三下降两好转”

① 王显政，《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报告》，煤炭工业出版社，2006。此书提出所谓抛物线规律特征。

② 颜焯，《转型中国突发安全事件的多种解析与社会学模型》，第三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论文集，2006：662-673；颜焯，《煤殇——煤矿安全的社会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13。

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02年全国伤亡事故情况分析》，[http://www.chinasafety.gov.cn/zhuantibaodao/2004-01/16/content\\_1680.htm](http://www.chinasafety.gov.cn/zhuantibaodao/2004-01/16/content_1680.htm)；国家统计局，《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dtjgb/qgndtjgb/200702/t20070228\\_30021.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dtjgb/qgndtjgb/200702/t20070228_30021.html)；国家统计局，《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602/t20160229\\_1323991.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602/t20160229_1323991.html)。其中，2015年事故起数是与2010年对比计算而得，参见国家安委会：《国家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10万人死亡率，是指工矿商贸领域的死亡人数及其总就业人数的比率，全部就业总人数源于相关年度《中国统计年鉴》。



的明显成效：事故总量（各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事故、重特大事故下降，大部分行业安全状况、大部分地区安全状况好转<sup>①</sup>。

然而，仍然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中国职业伤亡数量大，经济损失严重。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全世界职业伤亡人数约 110 万人，但中国就占了 10% 左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占全国 GDP 的 2.5%，即每年损失 3500 亿元左右。二是重特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目前，中国特大事故数量每年在 150 ~ 170 起<sup>②</sup>。三是重特大事故隐患大量存在<sup>③</sup>。有关资料显示，中国工业生产存在特别重大隐患近 1000 项，国家级事故隐患已达 1000 多处。2015 年底官方统计，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6 万多人，而英、美、德等国家早已下降到 1 万人以下。

### （二）安全生产事故下降与职业病有增无减现象并存

慢性职业病防范与突发性安全事故控制实际上同属于一个范畴，均涉及从业者的生命保障问题。目前，中国职业病处于高发态势，这与西方国家的发展阶段有所不同，他们在经济低速增长时期，职业病发病趋势相对是下降的。据卫生部门统计，职业病发病人数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逐年下降，1997 年降至最低后又呈反弹趋势。“红伤”容易感人，“白伤”容易蒙人，以至于长期以来突发性安全事故防治遮盖了慢性职业病防范，使得职业健康治理处于相对“隐性”的地位。显然，这与中国目前安全生产法与职业病防治法一度“分法而治”有很大关系，涉及部门合作治理、两法合并立法治理的问题。

---

① 王玉普，《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 进一步开创安全生产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国家安监总局网，[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21356/2018/0130/300990/content\\_300990.htm](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21356/2018/0130/300990/content_300990.htm)。

② 孙冰心，《职业安全权的法律保护》，吉林大学出版社，2004。从职业安全分级的角度分类，我国将轻伤、重伤和一次死亡人数 1 ~ 2 人的事故称为一般事故；一次死亡 3 ~ 9 人的为重大事故；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为特大事故。

③ 所谓隐患，是指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风险或管理缺陷；按隐患危害程度，分为一般隐患、重大隐患和特大隐患。



### （三）职业安全风险日益弥散化与经济高速增长相悖

随着经济社会的纵深发展，职业安全健康风险日益呈现弥散性特征，即在高危行业事故中，农民工是主要牺牲者；但当前职业安全健康风险已经不局限于高危行业和农民工，也深深侵蚀到轻工业、服务业部门，慢性职业病的暴发已经侵蚀白领阶层。因而仅仅依靠政府单方面强力监管、大量投入或严刑峻法，已经难以为继。

中国社会学界曾研究认为<sup>①</sup>，中国社会建设滞后于经济发展大约 15 年；作为社会建设、社会治理重要组成部分的职业安全，同样滞后于经济发展 10 ~ 15 年。目前中国人均 GDP 已经超出 7000 美元，属于中高等收入国家行列，工业化已经进入中后期，但中国职业安全现代化刚刚进入中级水平的前期阶段，这种差距是显而易见的。

### （四）中国职业安全健康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过大

曾有学者依据国际劳工组织 2001 年劳动统计年鉴中提供的统计数据，比较分析了 1999 年 50 个有统计报告数据的国家的工伤死亡情况，其中工业发达国家 16 个，发展中国家 31 个，中国列在发展中国家之内。从工伤事故死亡人数分析，50 个国家总计死亡人数为 11850 人，其中死亡千人以上的有 12 个国家，中国统计报告死亡人数为 3318 万人，居第一位，占 50 个国家死亡人数之和的 28%。按每万职工死亡率比较，中国的每万职工死亡率为 8.1 左右，大致排在居中的第 21 位，比几个主要工业发达国家的平均数 3.9 高出一倍多，比 31 个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数 11 低 2 人左右。考虑到统计范围与指标的差异（多数国家是把通勤途中死亡和班中意外死亡的人数统计在内），中国每 10 万名职工的死亡人数的排位可能会上升几位<sup>②</sup>。

目前，发达国家每年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多在 1 万人以下，而中国目前

①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36-34。

② 王启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问题及对策》，金属矿山，2005（10）。



尚在 7 万人左右；如果按照 2008—2013 年年均死亡人数下降速度计算，中国安全事故年死亡人数降到 5000 人以下尚需约 15 年的时间。从亿元 GDP 死亡率看，多数发达国家目前每年均在 0.2 以下，而中国 2013 年为 0.756；若按每年下降 0.1 的速度计算，中国年亿元 GDP 死亡率降到 0.2 以下尚需 6 年以上的光景。从以上分析看，目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中国职业安全领域发展非常不乐观<sup>①</sup>。

若从国家投资于职业安全健康领域的对比看，中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总量日益高涨，但无法把大量的财力、物力、人力直接投入到安全生产方面，而发达国家是高物质、高人力、高科技大量投入。一方面，中国没有职业安全健康的国家计划列支；另一方面，中国没有专门的财政渠道，社会集资也比较少，职业安全健康风险保障基金建设工作无法推动。国家曾在 1962 年从“四项费用”中拨出专款用于劳动保护，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增至 150 万元，1998 年机构改革后，开始削减，到 200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后，这笔唯一的安全经费渠道被取消了<sup>②</sup>。安全生产专用经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很难使职业安全健康的严峻形势出现根本好转。

### （五）中国职业安全权损害问题亟待人权法有效保障

躲避、防范和避免各种危险和风险，寻求安全保障，健康生存，是人类最为朴素的心理需求<sup>③</sup>。职业安全作为人类最基本的安全需求之一，是指以防止职工在职业活动过程中发生各种伤亡事故为目的，在法律、技术、设备、组织制度和教育等方面所采取的相应措施，是职业人群安全健康保障要素的总和，也是某个阶段、某种社会经济条件下从业人员现实安全卫

① 颜焯，《中国安全生产现代化评价：正值中级水平阶段》，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科版），2016（3）。

② 刘铁民、张华俊、耿凤，《我国实施国际核心劳工标准的差距及对经济发展影响》，劳动保护，2002（4）。

③ 冯彦君，《论职业安全权的法益拓展与保障之强化》，学习与探索，2011（1）：107。



生状况的反映。

职业安全权是劳动者的基本人权，是以私权利为基础，公权力为保障，以保障劳动者的人身安全、健康为己任的一项权利，是劳动者的人身权的一种，它的权利主体是劳动者，义务主体是用人单位和国家，保护对象为劳动者的人身权。当劳动者每享有一项职业安全具体权利时，相应地，用人单位就应承担一项职业安全具体义务。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职业安全权的保护义务并不是与劳动者忠诚义务相对应的附随义务，而是劳动契约主的给付义务。职业安全权就是要在用人单位的用人支配权与劳动者的独立人格权之间寻找一种平衡。一国职业安全权实现的好坏及程度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劳动权和人权的实现。

从中国的立法情况看，中国目前并未制定统一的职业安全健康法，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的规定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中国对劳动者职业安全权的保障以行政监管为主，手段单一、弊端明显。

一国立法与理论滞后，将给劳动者群体的职业安全保护带来诸多困难。立法缺陷的存在，一方面不利于劳动者和社会团体的参与，导致劳动者主体意识淡漠、权利意识不足；另一方面，在治理体制上难免出现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为主，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为辅的多部门监管的乱象，导致多头执法、软执法、选择性执法、职业安全卫生执法监督工作地方化等监管与保护问题。加之长期以来受“GDP至上主义”的影响，劳动者的职业安全保护并未得到社会的应有重视，致使中国的劳动灾害死伤人数处于较高水平。为此，有必要厘清职业安全权及其相关法律问题，建立以劳动者为本位的职业安全权法律保障机制，促进劳动关系向着稳定、和谐的方向不断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把安全生产作为民生大事，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中。随着中国安全生产事业的不断发展，严守安全底线、严格依法监管、保障人民权益、生命安



全至上已成为全社会共识。在聚红线之识<sup>①</sup>和行法治之道意识<sup>②</sup>的引领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以下简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立法工作稳步推进;建立了以11部有关专项法律、3部司法解释、20余部国家行政法规、30余部地方性法规、100余部部门规章、近400部安全行业标准为支撑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体系。一项项法律条例的推进落实,一部部专项措施的出台,使安全生产立法体制机制日渐完善。

党的十九大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狠抓企业主体责任、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及各级领导责任落实。要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加快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把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到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要突出重点领域,打好专项治理“组合拳”,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已经迈入新时代,新的形势对劳动者权益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全社会不仅要维护劳动者利益、保障劳动者权益,更要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和全面发展。但从目前国内对职业安全权保护的立法现状看,中国目前并无统一的职业安全卫生法典。在立法缺位的背景下,需要首先在学理上对职业安全权的内涵、外延、性质、内容等问题做出阐释,然后在此基础上,探索适合实践需要的职业安全法律保障体系,实现对劳动者劳动安全权的有效保护。而在这一过程中我们的立法者不仅要关注中国的现状和立法的需要,还应关注国际层面对职业安全权保护的现状及要求。一方面,作为世界第一工业大国、世界第一人口大国、世界第一商品

① 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多次强调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红线高度重视。

② 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必须强化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加快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制造国、最大的外汇储备国、世界第二经济强国、世界第二人力资源强国、世界第二体育强国、世界第三军事强国、世界第七科技与教育强国，中国与世界的关系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作为重要的贸易大国、劳动力输出大国，中国应肩负起保护劳动者职业安全权的重任，认真履行中国签署的保护劳动者职业安全权的国际条约、协定、标准，这是中国作为法治国家和负责任大国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这一转化适用也必将为中国参与国际贸易竞争提供重要的谈判砝码与基础。基于上述考虑，笔者形成了本书的写作构想。

## 二、研究意义

职业安全权作为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其实现程度是衡量职业劳动福祉的重要标尺<sup>①</sup>。立法与理论的滞后会给劳动者群体的职业安全保护带来诸多困难。为此，着眼于国际人权法角度研究职业安全权保护问题，是非常有意义有价值的。

### （一）理论意义

本书研究的理论意义在于梳理并厘清职业安全权概念、内涵、基础等基本理论问题，从学理上概括职业安全权的主体、客体、内容、法律价值，巩固职业安全权作为劳动权重要内容的法律地位，在此基础上扩展劳动者职业安全保护的法益范围，与世界职业安全保护和立法接轨。

此外，本书还将探讨目前中国签署的关于劳动者职业安全权保护相关国际条约、协定、议定书、标准的规定，从理论上探讨将这些职业安全权保护的国际标准纳入国内法的方法及存在的障碍。

### （二）现实意义

在人权运动高涨的国际背景和事故频发的国内背景下，如何保护劳动

---

<sup>①</sup> 郑启福，《社会责任标准 SA8000 与中国劳动标准立法的完善》，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5（5）。



者的职业安全权已成为中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题中之义和必然要求。本书研究的实践意义如下。

其一，以权利为中心的研究路径，为解决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若干重大现实社会矛盾和问题提供新的理论视角，尤其有利于克服和纠正现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以及《劳动法》等存在的经济至上主义立法目的与功能定位的明显偏差。

其二，职业安全权研究为中国当前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基本价值方向，即不能单纯追求资源配置效益，而应不断发展社会主义人权保障法制建设，这有助于提升中国在国际人权领域的地位，对推动国际社会公正客观审视中国人权现状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其三，中国已经批准加入1973年《准予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138号）、1951年《同酬公约》（第100号）、1958年《消除就业与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1964年《就业政策公约》（第122号）等20多个国际职业安全权保护的相关国际公约及劳工标准<sup>①</sup>。基于国际条约法的条约必守原则，中国的国内立法需要通过直接适用或转化适用的方式实现加入公约时的承诺，这既是国际法基本原则对中国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大国和法治国家应履行的国际义务。本书将剖析中国已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对职业安全权的结构形态、分析标准及国际保护机制的规定，从国际人权法角度重新认识中国职业安全保护的法律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关于从业者劳动安全权的相关法规条款，从而提出建立健全中国职业安全权法律制度的构想。

## 第二节 相关研究文献回顾及简评

对相关研究进行文献回顾和评析，是课题研究的重要基础之一。回溯国内外关于职业安全权保护的人权法研究路径及方法，能够看到前人研究的优点和不足，取长补短，为本书进一步创新奠定基础。

<sup>①</sup> 劳动科学研究所课题组，《制定〈促进就业法〉若干问题研究》，中国劳动，2005（3）。